

6、还请执行秘书一俟取得必要的预算外资源，即：

(a) 召开一个专家小组会议，制订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

(b) 根据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并借鉴上述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拟定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草案；

7、又请执行秘书与成员和准成员磋商，以征求他们对拟定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的意见，并向经社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4月30日

第661次会议

261(XLIII).《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核准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忆及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4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95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4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5号决议，其中赞同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关于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中期全球审查所作的结论和建议，

³ 参见上文第209至217段。

还忆及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经社会1985年3月29日第242(XLI)号和1986年5月2日第257(XLII)号决议，

认识到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使国际社会有机会讨论最不发达国家在1980年代今后几年加强《纲领》执行工作的问题，

表示严重关注的是，虽然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都作出了努力，但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仍然是危急的，并强调迫切需要增加支助措施，和加强面向自力更生的本国努力，从而在1980年代今后几年里充分实现《纲领》的目标，

1、呼吁国际社会竭尽全力，增加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源转让和商业政策支助措施；

2、敦促那些官方发展援助捐款尚未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0.15%或尚未加倍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捐助国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载指标；

3、请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重新努力执行《纲领》，以便使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都能够实现最起码标准的社会经济发展；

4、请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讨论在1990年代可能进行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后续活动；

5、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4月30日

第661次会议